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立湖南华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响应国家大数据产业发展趋势及新型智慧城市发展要求，推动株洲大数据产业发展。株洲市人民政府、株洲市云龙区管理委员会和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华录或“公司”）拟合作建设湖南数据湖产业园项目一期，总规模 140,478.56 万元。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拟成立湖南华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暂定名，以工商登记为准），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拟出资 22,0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9%。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会对外投资权限内，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新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

-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MA4LLH1000
- 2、法定代表人：周柯
- 3、注册资本：30,000 万人民币
- 4、成立时间：2017 年 4 月 27 日
- 5、住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峰大道 1769 号现代服务业总部园区 6 栋
- 6、经营范围：产业园区、工业园区及基础设施开发建设；高科技产业投资；科研成果的研发、孵化及转化；信息技术研发；产业园项目咨询；房屋、场地租赁；物业、物流资产的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二)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04141312307Y

2、法定代表人：李焕军

3、注册资本：30,6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时间：1983 年 04 月 08 日

5、住所：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通扬西路 126 号

6、经营范围：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餐饮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铁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起重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桥梁工程专业承包；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建筑行业甲级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装配式建筑预制构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国内贸易；建筑机械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三) 株洲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政府方出资代表）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200588980811N

2、法定代表人：蒋伟平

3、注册资本：35,000 万人民币

4、成立时间：2012 年 01 月 31 日

5、住所：湖南省株洲市云龙示范区云龙大道 88 号

6、经营范围：云龙示范区现代服务业园区项目的开发、建设、经营、管理，云龙示范区土地开发（以上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给、排水工程，园林绿化（以上项目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与公司关联关系：无

三、拟投资成立项目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湖南华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或“项目公司”，公司名称以工商注册为准）。

2、拟注册资本：45,000 万元人民币

3、投资主体：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新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龙公司”）、锦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宸集团”）、株洲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经投集团”）。

4、项目拟建地址：项目位于湖南省株洲市云龙大数据产业园内环菖塘湖地块所形成的区域，向东、向北毗邻云龙大道，南临云海大道。

5、物业租赁；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劳务分包；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数据处理；软件服务；智慧城市、智能交通项目咨询、规划、设计；智慧城市项目运营服务；交通智能化工程及产品研发；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交通智能化设备、工业自动化控制设备；承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系统工程、计算机通讯工程、数据中心计算机系统工程；通讯设备销售；安全技术防范工程的设计、维护；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智能化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不含特种设备及电力设备）、交通智能化工程服务；智能交通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非专控通讯设备的销售及技术服务；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通信系统工程服务；建筑劳务分包；安防工程服务；电子设备的生产及销售；软件的开发及经营和信息技术服务项目运营；互联网信息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计算机信息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汽车配件销售；电子商务信息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为准。

6、股权结构：

股东名册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万元）	首期出资金额（万元）
------	------	----------	------------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49%	22,050	4,410
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新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	26%	11,700	2,340
锦宸集团有限公司	15%	6,750	1,350
株洲市经济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	4,500	900
合计	100%	45,000	9,000

四、对外投资目的、风险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设立目的

项目公司坐落于株洲市云龙示范区，项目公司组建后将作为湖南数据湖产业园的建设方及运营方，以湖南数据湖的服务能力及湖内的海量数据为基础，通过多年经营，将湖南数据湖经营成为立足湖南、服务中南、辐射全国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和综合性的大数据服务平台，同时发展成为新一代数据运营商和城市大数据产业培育运营商。

（二）资金来源

拟使用易华录的自有资金。

（三）存在的风险

1、政治风险

由于政府团队/官员的更替，或政府局面动荡所造成的项目损失。

2、管理风险

由于项目投资额较大，项目周期长，利率波动直接影响项目收益，市场利率变动的不确定性可能给项目造成的损失。国家整体物价水平上升，货币的购买力下降，导致项目成本增加。

3、项目建设风险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可能存在设计错误/模糊、可建造性差、或是相关规范标准变化、合同变更、业主变更等原因引起的工程建设变更。此外，还存在由于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存在融资困难等风险。

（四）公司治理

针对拟成立的合资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组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

经理负责制，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规范经营。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但在涉及公共安全、公共利益等重大事项以及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股东会议题的决策中。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经营决策机构。公司设董事会，其成员为 7 人，其中易华录提名 3 名董事，云龙公司提名 2 名董事，锦宸集团提名 1 名董事，株洲经投集团提名 1 名董事。董事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董事长由易华录提名经董事会选举产生。

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二名，由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和湖南云龙大数据产业新城建设经营有限公司提名。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财务负责人两名，总理由易华录提名，财务负责人由易华录和湖南云龙公司各提名一人，其中，财务总负责人由易华录提名。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是央企与地方政府充分合作共建的示范工程，是易华录数据湖战略在中南地区的先行先试，具有较强的示范效应。在双方签订的合作协议中提到株洲市政府和市级行政部门需要存储的数据都引导入湖，不再给予其他相类似的项目，并以政府采购或其他付费方式购买服务。并协调辖区内企事业等相关单位的数据入湖。

该项目采用企业和政府合作投资的模式，通过成立合资公司，将项目风险、资金风险进行有效隔离，同时引入基金、银行等多种融资模式，职责分明，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运营，将有助于公司向“以数据为核心的智慧城市运营商”的战略转型，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深入探索企业和政府合作新模式，丰富公司运用直接投资模式进行项目建设、融资等的经验，增强其资源的利用效率，巩固公司在区域市场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形成较强的示范效应。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易华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 11月 12日